

# 潍坊学院文件

潍院政字〔2026〕26号

---

## 潍坊学院 关于印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潍坊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潍坊学院

2026年5月5日

# 潍坊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（以下简称毕业论文）是实现本科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，论文质量是衡量教学水平、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。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管理工作，提高论文质量，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《潍坊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》（潍院办字〔2023〕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二条 毕业论文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进行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毕业论文工作的组织和管理，毕设系统的设置、账号管理、信息统计等。具体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、二级学院、教学点共同完成。

第三条 教学点是毕业论文工作管理的基本单位，要充分重视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工作，加强组织指导和管理服务。各教学点成立毕业论文工作小组，负责本教学单位毕业论文的组织、指导工作。其职责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学校有关毕业论文工作的管理规定，落实毕

业论文任务和部署，组织实施毕业论文全过程管理。

（二）选派学术水平高、教学经验和指导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论文指导教师，并及时报送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名单。

（三）审核各专业的毕业论文题目，督促与检查工作安排与进展情况。指导毕业论文工作，解决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（四）成立答辩委员会、答辩小组，组织本教学点毕业论文答辩工作。

（五）统一上报申请学位且已达到毕业论文水平的学生名单，继续教育学院审核。

（六）负责协调学生方面的相关问题，做好毕业论文有关档案资料的归档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相关二级学院应成立毕业论文工作小组，落实毕业论文二次指导的各项工作。具体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落实学校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具体要求，制定学院毕业论文工作方案和质量标准。

（二）选派指导教师承担论文指导任务，按计划开展论文选题、开题、指导、成绩评定等工作。监控并督导毕业论文工作的进度和指导过程，按时提交开题报告、定稿论文和成绩。

（三）建立继续教育论文指导适用的教师激励机制。

### **第三章 指导教师**

**第五条** 指导教师是保证学生毕业论文质量的责任人，要坚持立德树人，从思想上和业务上严格要求学生，需要在各个环节

认真履行职责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毕业论文，确保毕业论文的质量和学术规范性。

**第六条** 指导教师由各二级学院、教学点推荐，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备案，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更换。

**第七条** 指导教师的职责。

（一）对学生进行学术诚信、学术规范教育，审查学生毕业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，对学生的学术道德行为负有监督责任，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。发现学生以弄虚作假、抄袭、剽窃等不正当手段完成毕业论文要取消其答辩资格，成绩以0分记载。失责失察者按教学事故论处。

（二）协助学生选好毕业论文的题目。按时向学生下达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任务并及时做好指导过程记录。向学生介绍参考资料，引导学生收集、利用材料，并就毕业论文理论体系的构思等提出建设性和指导性意见。

（三）每周至少进行1次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，进行答疑与指导，及时指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，提出修改建议；若发现所指导的毕业论文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进行，应及时更换课题，并报继续教育学院备案。若发生学生不按照学校规定，或不按照指导教师要求进行工作时，应及时通知继续教育学院采取措施，凡不报告而造成不良后果者，由指导教师负责。

（四）对毕业论文的内容质量严格把关，撰写不符合要求的，应指导学生进行修改或重写。应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进行全

面、认真地评阅，按百分制给出评阅成绩，并写出评语。指导教师登录毕业论文管理系统，完成评阅成绩和评阅意见的在线填报。评阅意见应具体、客观、有针对性，不得流于形式。对评阅不认真、指导不到位，发现问题不及时纠正的，经查实后按教学事故认定处理。

（五）引导学生以严谨认真、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待论文写作与指导工作。对不认真进行毕业论文并屡教不改的学生，指导教师可终止论文指导工作，情节严重者可上报学校进行处理。

## 第四章 学 生

**第八条**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必须参加毕业论文工作，应在教师指导下，积极、主动、独立自主地完成毕业论文。学生应遵循以下要求。

（一）学生须严格遵守学校、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学生应高度重视毕业设计工作，认真执行各项工作计划，独立完成毕业论文工作，包括查阅文献、调研、撰写等。

（三）应通过指导教师认可的途径主动与老师联系，在指导过程中，学生要虚心接受教师指导，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进展和存在的问题，按照指导教师要求，保质保量地完成毕业论文撰写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应遵守学术道德规范，坚决杜绝有违学术道德的相关行为，学生要签署诚信声明，文责自负。如有发现，将按作弊严肃处理。

下列行为认定为有违学术道德的行为：

(一) 存在抄袭、剽窃、伪造、篡改、买卖、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。

(二) 毕业论文中存在乱码、文字颠倒、语句不通，或将文字、图表、数据等内容转换成图片等恶意篡改现象。

(三) 存在学术态度不端行为，如懒散、拖延、反复提交未经实质性修改的论文及不尊重指导老师的行为。

(四)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。

## 第五章 工作流程

第十条 学校每年组织两个批次毕业论文指导，一般在毕业前一个学期下达教学任务，即专升本第四学期（一般在11月份），高起本第九学期（一般在7月份）。毕业论文工作流程主要包括选题、开题、撰写、写作成绩评定、答辩、复审及成绩评定等环节。

第十一条 具体流程及要求。

(一) 选题

1. 符合专业培养目标。学生自主选题，选题应与专业紧密相关，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，注重发挥运用综合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2. 具有实践与创新性。选题应密切结合所在专业领域学术问题或行业实际问题，鼓励学生按照本人所从事的行业选题，从该行业或学生所在单位的实际需求出发，提出创新性的研究课题，开展有实际应用的课题研究。

3. 难度适中。学生选题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，既要具有一定

的挑战性，以促进学习能力的全面提升，同时符合学生知识结构和研究能力的实际情况，确保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。

4. 其他。毕业论文题目应为一人一题，需通过指导老师审核，题目一经选定，原则上不再变更。确需更换毕业论文题目，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在毕业论文管理系统中进行修改，指导教师须重新审核新选题的开题报告等过程性材料。

## （二）开题

开题是毕业论文进入正式研究阶段的基础环节，旨在明确研究的整体思路和方法，确保研究工作的科学性和可行性。学生按照要求填写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报告》，开题报告应准确描述研究目的，明确研究的意义、目标及预期成果等，确保学生的研究符合选题的整体要求和专业培养目标。

## （三）写作

学生应按照《潍坊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规范》和对应的论文参考模板撰写毕业论文。毕业论文文字复制比不得高于 30%；AIGC 检测不得高于 30%。

指导教师参照《山东省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评议要素（试行）》对学生进行写作指导，及时解决学生在毕业论文撰写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，严格审阅毕业论文初稿，提出详细的修改意见，确保毕业论文质量；毕业论文完成后，指导教师给出详细的审核意见，指导学生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直至定稿。

## （四）写作成绩评定

指导教师应对学生完成的毕业论文、开题报告等过程性材料进行审核。审核合格，在论文管理系统中客观公正地给出评语和写作成绩，写作成绩采用百分制计分。

#### （五）答辩

答辩实行指导教师回避制度，主要环节包括学生陈述和教师提问。相关教学点成立答辩委员会，学生较多的可以成立若干答辩小组，每个小组3位教师，含1位组长。论文答辩方式包括线上或线下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答辩小组应如实做好答辩记录，根据学生答辩情况客观公正地给出答辩成绩，并将学生的答辩评议表统一收齐交继续教育学院。

#### （六）专家组复审

论文定稿通过后提交学校统一进行复审。逾期未提交论文或复审不合格者视为放弃学位申请资格。再次修改达到毕业要求者，准予毕业。

**第十二条** 论文成绩评定。论文成绩一般采用五级制：优秀（90-100分）、良好（80-89分）、中等（70-79分）、及格（60-69分）、不及格（60分以下）。论文综合成绩由写作成绩和答辩成绩等部分组成，打分时使用百分制，其中写作成绩占70%，答辩成绩占30%。

凡在毕业论文定稿或答辩过程中出现违背党和国家相关政策方针、法律法规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社会公序良俗等内容，或存在抄袭、剽窃、伪造、篡改、买卖、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一

律按不合格处理。

## **第六章 学位论文**

**第十三条** 学位论文实行“双导师制”指导模式，确保学位论文质量达到授予学位的相关标准。学校对申请学位学生的毕业论文初稿进行审核，达到学院相关规定要求的论文，安排专任教师进行二次指导。达不到学院相关规定要求的论文，学院告知学生，该论文仅作为毕业论文接受指导并修改。

**第十四条** 二级学院指导教师承担论文的二次指导工作，需聚焦论文质量提升与学术规范性把控，针对论文存在的问题提出精准修改意见，指导学生优化论文内容、完善研究逻辑、规范学术表达，确保论文达到学位授予规定的质量标准。二次指导过程需做好详细记录，纳入毕业论文过程性档案。

## **第七章 档案管理**

**第十五条** 毕业论文、开题报告、查重报告、AIGC检测报告、答辩评议表、指导记录等各类电子版材料，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存档。

## **第八章 附 则**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此前关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（成人高等教育）本科毕业论文管理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